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丁建发，男，1976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6月2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丁建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(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刑终字第47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黔02刑更199号裁定书，对罪犯丁建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1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年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黔02刑更253号裁定书，对罪犯丁建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)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丁建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丁建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丁建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